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船指泊原則試行方案

臺中港務分公司 111年4月7日公告實施
臺中港務分公司111年7月21日第一次修正
臺中港務分公司111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

一、 前言:

隨離岸風場建設期程陸續啟動，本國及外國籍風力發電相關產業工作船舶到港靠泊需求遽增，為有效利用公用碼頭資源，提升船席週轉效率並建立合理使用機制，爰研擬離岸風電作業船船席指泊可行措施。

二、風電優靠碼頭選定：暫以#12、#22、#31碼頭共3座為風電優靠碼頭，後續視情形持續滾動檢討。

三、風電優靠碼頭使用限制：

(一) 上開3座風電碼頭以指泊風電船為主，並以先到先靠原則辦理。

(二) 風電船靠上風電優靠碼頭時間以72小時為限，如逾前揭時限，碼頭後續倘有接靠風電船申請，原靠泊風電船須配合出港或移泊至非風電專用碼頭。

(三) #22碼頭以海纜船與風電船；#31碼頭以其他特殊需求船舶與風電船同以優靠位階依先到先靠原則指泊，靠泊時間依作業完貨時間為限。

(四) 非離岸風電作業船得於風電船空檔期間靠泊前揭所列之風電優靠碼頭。

四、風電船靠泊順位：港內移泊風電船如申請移泊至風電優靠碼頭靠泊，其順位須排序於在每日船席會議中港外申請進港風電船之後。

五、試行期間：不分淡旺季時段實施，繼續施行 6 個月，未來依實際情況滾動檢討。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遇風電工作高峰期間，風電作業船因前揭 3 座船席滿檔而申請停泊於風電優靠碼頭外之其餘公用碼頭時，仍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於有需要時配合移讓。

(二) 未來將依航港局工作許可時限要求，外籍輪風電船工作許可期滿後要求離港出境不可滯留於本港內；本國籍風電船亦須返回原註冊港。